



新源萬恒 控股有限公司

New Provenance Everlasti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議決成立一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

2. 成員

2.1 提名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最少包括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應為不同性別。

2.2 大部份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3.1 提名委員會秘書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擔任。

3.2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擁有適合資格及經驗之人士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4. 法定人數

提名委員會處理事務時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委員會成員而其中一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會議次數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

6. 會議程序

除本職權範圍另有所指外，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程序將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董事會會議程序之條文進行。

7. 權力

7.1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索取任何需要之資料以履行其職責。

7.2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於需要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7.3 提名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8. 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權責包括如下各項：

8.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工作經驗、才能、技能、知識、服務年期、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8.2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8.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當中須考慮(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上市規則**」)；
- 8.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8.5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以挑選一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寄發本公司股東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說明函件中載列以下事項：(i)用以物色有關人士的流程以及董事會相信該人士應獲選的原因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具備獨立性的原因；(ii)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間(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則董事會相信該有關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予董事會的原因；(iii)該有關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iv)該有關人士可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貢獻；
- 8.6 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
- 8.7 於每年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或政策摘要。

9. 報告程序

- 9.1 秘書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提名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 9.2 在不損害以上列出的提名委員會一般職責下，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各項決定及建議，並應經常告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決定及建議，除非提名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

備註：如本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